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98年06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07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6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4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04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5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8月04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8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6月0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4月0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5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5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一般能力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能力指標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
 - （一） 一般能力指標：一般能力指標為「資訊基本能力」與「英文基本能力」，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 （二） 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核心專業能力指標係包含最低修畢學分及核心能力檢定兩項，本系之核心能力檢定項目如下：
 - (1) 社工專業知能：畢業前應取得校內外社會工作專業研習達40小時之時數證明。
 - (2) 專業工作態度：畢業前應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進行服務學習達60小時之時數證明。
 - (3) 專業基本能力：畢業前應通過本系自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定六項專業科目檢定考試。本項次僅限日間部四技學生適用。
- 三、 本要點所訂一般能力指標檢定，依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中心之規定辦理。核心專業能力檢定，需於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含）之前自行提出申請檢覈。
- 四、 補救措施
 - （一） 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一般能力指標，必須依照「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所列之補救措施規定辦理。
 - （二） 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必須參加本系於該學年度之暑期辦理之「核心專業能力輔導考試」，成績及格方准予認定完成核心專業能力指標。
 - （三） 核心專業能力輔導考試之實施內容將於發生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時於期末考週統一公告。
- 五、 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
- 六、 本要點自110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
-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核心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



學生於入學時，開始參與社工專業研習，
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及專業工作態度。

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辦理認證：

1. 社工專業研習時數滿 40 小時之證明。
2. 服務學習時數滿 60 小時之證明。
3. 驗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4. 六項專業科目檢定考試通過證明。

通過

不通過

1. 通過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輔考，可抵換專業研習時數。
2. 於畢業前補足專業研習及服務學習時數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3. 繼續參加專業科目檢定考試並通過。

抵免「社會工作
核心專業能力檢
定(一)」(必修 0
學分)。

通
過

1. 社工專業研習時數滿 40 小時之證明。
2. 服務學習時數滿 60 小時之證明。
3. 驗證志願服務紀錄冊。
4. 六項專業科目檢定考試通過證明。

抵免「社會工作
核心專業能力檢
定(二)」(必修 0
學分)。

不通過

參加核心專業能力輔導考試

不通過

分數達 60 分以上及格者

通
過